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8 月 2 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贴片式滴灌带	禾润	GB/T19812.3-2017 内径16mm±0.3mm 壁厚0.2mm（+0.04mm、-0.01mm）滴水孔间距250mm±12.5mm 流量3.0L/h 可偏差±7% 2000m±30m/卷	卷	7858	190	1493020	河南禾润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零贰拾元整　　小写：1493020.00元								

三、中标金额：（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零贰拾元整，¥1493020.00元）。

四、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

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同厂标准。

2. 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6 年 8 月 8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运费自理。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详细条款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十、法律责任

1.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且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振兴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往南约 200 八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382970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帐号：4105 0166 6308 0000 1632

签定时间：2026年 8月 2 日